

证券代码：838860

证券简称：阳光眼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0,853,333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48%，可转让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重庆市贤雅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是	否	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	8,800,000	16.61%	8,800,000
2	重庆目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	否	否	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	2,053,333	3.87%	2,053,334

	企业 (有限 合伙)					
合计			-	10,853,333	20.48%	10,853,334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3,559,627	63.3285%
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	1、高管股份	8,580,000	16.1908%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10,853,334	20.4807%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9,433,334	36.6715%
总股本		52,992,961	100.00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